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2015 年度

目 录

	页次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-2
二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	3-8

委托单位：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单位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5886680

传真号码：（010）85886690

网 址：<http://www.reanda.com>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利安达审字【2016】第 2014 号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峡水利公司）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三峡水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三峡水利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辛峰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杨载波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